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瑞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昆山市 2026 年水稻良种补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粳 3908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4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**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谈判响应单位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